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5-0174-PCS - 第二刑事法庭

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 陳秀鴻 CHEN XIUHONG，女，中國籍，持編號為 2594XXXX 的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，於本澳沒有固定居所，居於中國珠海拱北區迎賓南路龍城花園天龍閣 17 樓 E 室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侮辱罪。-----

-----現通知該嫌犯，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6 月 23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馬黎茵